

書面質詢

澳門特區政府採購法律可分為公共工程承攬及取得財貨與勞務的程序，其中，現行關於公共工程採購的核心法律由第 122/84/M 號法令規範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勞務之開支制度¹，以及第 74/99/M 號法令規範核准公共工程承攬合同之法律制度組成。上述兩法律已實施多時，隨著社會經濟發展，早已不合時宜。以開支制度為例，第 122/84/M 號法令第七條規定：“工程的估計金額超過澳門幣兩百五十萬元，招標將屬必要的。”該金額自 1989 年修訂後一直未有調整²，然而，根據政府統計資料顯示，自 1984 年到 2014 年的 30 年間，澳門經濟本地生產總值已增長了 36 倍³。

其次，第 122/84/M 號法令頒布實施至今，中文文本仍標註有“本文為非正式公佈文本，在此僅供參考⁴。”因此，不免令人憂慮，運輸工務範疇內的相關官員是否均熟悉掌握上述法令的葡文版本，否則，若有關官員僅以該法令的“非正式”中文文本作依據，又會否出現法律適用偏差？可見，公共工程領域的相關法律建設滯後，已經成為制約澳門特區公共工程採購進一步規範發展的瓶頸，對特區政府公共工程領域相關工作的開展帶來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另外，在具體的行政管理工作中，存在以行政手段規範公共工程採購準則的情況，如運輸工務司第 11/SOPT/2008 號批示發出的《取得資產、勞務及工程開支指引》（該指引後經第 15/SOPT/2009 號批示修訂），但該指引只適用於該司相關採購開支工作。根據《分析土地及公共批給制度的臨時委員會第 2/III/2009 號報告書》指出：“相關政府代表出席會議時表示，現行規定不清晰、不具體或有不同理解的情況，通過運輸工務司司長的批示作出內部指引。”如以下幾個環節均由該司內部指引作出規範，公開招標的豁免、直接磋商、工程的拆分、評標標

¹ 第 122/84/M 號法令規管各政府機關取得財貨與勞務，以及展開公共工程要引起的開支。

² 第 30/89/M 號法令修訂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若干條文——撤銷同一法例第二十二條四款及二十六條條文（工程及取得資產和服務支出制度）。

³ 根據澳門統計局相關資料，1984 年澳門本地生產總值為 123 億元，2014 年為 4432 億元。

⁴ 印務局 http://bo.io.gov.mo/bo/i/84/51/declei122_cn.asp

準、評標各項目比重⁵、評標委員會的獨立運作、公共工程因承攬人責任所造成問題的罰則等。但由於該指引僅適用於運輸工務司，特區政府其他部門無須遵守，因此，特區政府有必要儘快對現行的法律做出適時的修訂，實現本澳公共工程批給制度規範化管理。

對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公共工程涉及龐大的公帑支出，而且事關公眾利益，惟本澳公共工程方面的法律法已經嚴重滯後於社會經濟的發展，特別是現行關於公共工程的兩大核心法律，第 122/84/M 號法令以及第 74/99/M 號法令。因此，請問當局有否完善相關法律修訂工作的具體時間表，以實現本澳公共工程批給制度的規範化管理？

二、關於運輸工務司第 11/SOPT/2008 號批示發出的《取得資產、勞務及工程開支指引》的效力問題，多年前當局曾表示：“政府對現行的制度進行檢討，並透過內部的指引加以完善⁶。”然而，指引作為當局的行政類規範，如何保障其執行效力得到貫徹落實？如若相關工作人員違反指引，又如何追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 潤 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⁵ 運輸工務司第 11/SOPT/2008 號批示發出《取得資產、勞務及工程開支指引》（於 2009 年 7 月 2 日通過第 15/SOPT/2009 號批示修訂）該指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價格比重不能少於 50%”。

⁶ 根據《分析土地及公共批給制度的臨時委員會第 2/III/2009 號報告書》內容整理所得 2009 年 6 月 30 日。